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<第 5 區辦事處>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撰寫實務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。

二、114~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-第 5 區辦事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協助學員了解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的宗旨、申請流程及提案重點，掌握申請準備方向。

二、透過案例解析與撰寫示範，引導學員將個人興趣與海外學習構想轉化為具體可行的提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 5 區辦事處(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)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國際教育中心、澎湖縣國際教育中心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台南市國際教育中心、澎湖縣國際教育中心、第五區各學校(含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)國際教育承辦人員，以及對於國際交流事務有興趣者，每校 1 至 2 人。

伍、報名時間與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點前。

二、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QpC4mZPaq3qvtCsC6

陸、時程表與課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900-0920	報到	曾文家商團隊
0920-0930	開場	
0930-1200	講題~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撰寫實務工作坊	台中市立惠文高中 國際教育組 吳彥慶組長
1200-1230	Q&A	

柒、辦理時間與地點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曾文家商圖書館一樓會議室。

捌、承辦單位聯絡資訊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 5 區辦事處（國立曾文家商），圖書館主任 黃淑蘭 06-5722079 轉 761

玖、請各校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登記，課務派代；與會人員之差旅費由所屬學校或國際教育中心支應。

拾、活動經費：研習所須經費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 5 區辦事處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備註

一、本活動不提供接駁，若與會人員為澎湖地區學校將另行安排。

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